

金价重返历史高位观察

11部门发文 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业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

短短一个月,国际金价连破千九、两千美元两大整数关口。尽管最近价格有所回调,但今年3月份以来,美元、人民币计价的黄金积累了较大涨幅,在众多资产中表现抢眼。随着金价再次回到历史高位,黄金还有怎样的表现成为投资者关注的焦点。

“今年春节后的金市表现,确实有些超出预期。”长期关注黄金市场的投资者程伟告诉记者,由于经济复苏预期强烈,2月份金价大幅回调,一度跌回每盎司1800美元附近,但数据表明,从3月9日开始,国际金价连续反弹,纽约市场金价一度回到每盎司2000美元上方。

28日收盘,纽约市场黄金期货交易最活跃的4月合约收报每盎司1973.5美元,今年以来累计上涨约8%。国内市场涨势相对温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延期交易Au(T+D)28日收盘则报每克435.35元,同期市场的涨幅不足7%。

“导火索是美国硅谷银行的关闭。”山东黄金集团交易中心首席分析师姬明认为,硅谷银行、瑞士信贷等欧美银行近期的风险事件不断发酵,带动市场避险情绪升

温,同时欧美银行的流动性危机也限制了欧美央行的货币紧缩空间,市场对通胀的担忧有所上升。

黄金的“避风港”“抗通胀”两大属性“狂飙”,吸引资金重返金市。数据显示,目前全球最大的黄金ETF基金SPDR持有的黄金量已升至927吨附近,比2月底增持约10吨,一举扭转了1月到2月的徘徊态势。

作为全球最大的黄金消费市场,国内黄金消费也持续强劲。“不论是黄金饰品还是金条,今年来的销售额都有约20%的增长。”上海老凤祥银楼旗舰店总经理曹国生告诉记者,最近足金饰品的价格已达每克570元左右,相比去年底,每克上涨了30多元。

在曹国生看来,黄金市场销售端的火爆,除了国际市场的避险等因素带动金价上涨外,国内市场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婚庆等活动逐步恢复,也带动了黄金饰品的销售。“3月并非黄金销售的旺季,但今年较为旺盛,尤其是大额婚嫁金饰套装,一个月能卖出好几套。”

记者28日在武汉市商业综合体武商梦时代看到,刚刚开门营业,各家金店里就有不少顾客在挑

选。“本命年转运珠等黄金小饰品特别受欢迎,有些热门款式都卖完了。”金至尊金店的店员说。

“虽然目前一季度的数据还没发布,但许多企业反映,春节以来的黄金市场复苏态势明显。”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永涛介绍,一方面,位于深圳的黄金加工企业订单明显增多,另一方面,包括中金珠宝、老庙、菜百等品牌企业的终端销售快速回升。

作为反映国内市场整体消费状况的指标,今年1月到2月,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出库量超过307吨,已基本回到2019年疫情前的同期水平。

在周生生位于上海浦东的一家金店内,计划入手金条的金融从业者田蓉告诉记者,近期金价的表现似乎让一些投资者对黄金的“信仰”重新激活。

“从2020年8月以来,国际金价三次冲击每盎司2000美元大关,但每次都是突破后迅速回落,尤其是面对俄乌冲突这样的地缘政治事件,金市反而受强势美元压制。近期包括硅谷银行等风险事件,让身边人重新认识黄金的多重属性,尤

其是货币属性并未消失。”田蓉表示。

不过随着金价重返前期高位,市场分歧也在加大,黄金回购热逐渐升温。“之前买的金条成本约每克300元,按近期的价格,回购的浮盈已达到每克200元左右。”在中国黄金金店计划参与回购的投资者邱先生说,“近期价格比较高,变现后等金价跌下来再买。”

“短期市场上两难。”程伟认为,尽管各大机构普遍看好黄金的长期前景,随着避险情绪的释放,金价或有所回调,但面对诸多不确定性,也难大幅下跌。

“对于市场参与者,首要的是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搞清楚市场波动的推动力。”黄金市场专家蒋舒认为,作为一种特殊的投资品,目前黄金相关的投资中,实物黄金、黄金ETF、黄金期货以及现货连续交易各有差异,风险水平也各不相同。对于普通投资者,可以将黄金作为资产配置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宜贸然参与风险较高的交易。

(记者 陈云富 王希 程思琪 熊翔鹤)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记者 王聿昊 张辛欣)记者29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11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传统优势食品产区规模不断扩大,地域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指导意见明确了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百亿龙头、千亿集群、万亿产业”的地方特色食品发展格局,培育5个以上营业收入超过1000亿元的传统优势食品产区,25个以上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龙头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全国知名地方特色食品品牌和地方

特色小吃工业化典型案例。围绕这些目标,指导意见部署了优质原料保障、产业集群建设、技术装备提升、质量安全保障、特色品牌培育、转变发展方式以及业态模式创新7个方面工作20项任务。

为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指导意见明确,将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企业发展提供助力;稳妥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等。

工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瞄准建设现代食品产业体系,围绕食品工业全产业链推进上下游协同发力,同时在品牌建设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以创新为引领,向高端攀升。

四川阆中：生产性保护复兴传统丝毯手织技艺



3月21日,游客在银河丝坊观赏出口海外的丝毯产品。

近年来,四川阆中把发展丝绸产业、弘扬丝绸文化作为当地重点工作之一,在老城原丝绸厂片区建立起文化创意产业园,打造非遗传习基地,加强对丝毯手织技艺的生产性保护。

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阆中丝毯织造技艺于2018年5月被纳入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新华社记者 刘潺 摄

我国进一步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记者 于文静)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和生物安全,由农业农村部组织,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近日在海南省文昌市召开重大危害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凤眼蓝防控现场会,总结交流防控技术和工作经验,组织集中灭除活动,部署推进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协同推进源头预防、监测预警、治理修复等工作。要紧盯关键环节,在以下四方面加大防控治理力度:

——聚焦福寿螺、凤眼蓝、薇甘菊等严重危害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物种,组织实施系列灭除活动,因地制宜探索防治新模式新方

法,推进有效阻截治理。

——加快实施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物种监测预警,尽快掌握我国外来入侵物种发生状况。

——加强部门联合会商和协同联动,织密联防联控网络,强化外来物种引进、释放、丢弃等关键环节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

——引导公众参与防控工作,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普及外来入侵物种及其防控知识,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防控的良好氛围。

据了解,2021年农业农村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启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截至目前,近八成涉农区县完成面上调查;在重点监测中,完成率超过75%。

今日 11℃~14℃ 阴有阵雨。东到东北风4-5级阵风6级。

明日 11℃~16℃ 阴有时有阵雨,夜里转阴天。东到东北风4-5级阵风6级。

东投安置房分配抽签公告

根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约定和东投安置房建设进度,决定从2023年4月15日起对明越台、明越湾安置房进行分配抽签,现将安置房分配抽签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安置房分配对象

我区历年房屋征收工作中选择东投明越台、明越湾安置房的被征收人,包括墩头、茶湾、长地井、小蒲湾、教场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

二、安置房信息

本次安置房分配的房源为明越台、明越湾安置房,共有62㎡、79㎡、99㎡、119

㎡、139㎡五个户型。

三、安置房分配方式

安置房以抽签方式随机分配,具体规则及其他注意事项详见《东投安置房分配抽签办法》等活动相关材料,活动相关材料领取方式见下文注意事项。《东投安置房分配抽签办法》将在抽签现场宣读。

四、抽签时间

抽签时间详见《东投安置房分配抽签办法》。

五、抽签地点

东台海印路1055号全民健身中心的普

陀会展中心(普陀医院东港院区北侧)。机动车、非机动车及相关人员从全民健身中心海华路西入口或绿园街南入口进出,抽签人员由会展中心东门出入。

六、注意事项

1、因本轮抽签安置户数较多,安置房分配抽签工作按地段分批次进行,请选择明越台安置房的被征收人在4月3日至4月10日,选择明越湾安置房的被征收人在4月22日至4月28日,随带《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身份证原件,前往同江路156号原社保中心202室领取《安置房分配抽签通知

书》、《东投安置房分配抽签办法》等活动相关材料。未来领取《安置房分配抽签通知书》、《东投安置房分配抽签办法》的,经工作人员电话联系后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安置房分配抽签活动。

2、参加安置房抽签分配的被征收人请带好《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身份证原件和《安置房分配抽签通知书》,按照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到达。

3、若被征收人本人确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参加抽签的,可委托有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或其他人代理。被征收人需

委托他人的,应当提前办理好委托等相关手续(办理地点同江路156号),被委托人凭委托书参加本次安置房抽签分配。

4、2023年3月30日至4月14日期间,我办将在舟山日报、普陀电视台及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房屋征收版块进行公示。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及时与我办联系,联系电话:6338366。

七、其他

安置房交房时间另行通知。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主体报送公示2022年度年报的公告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规定,现将我市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2022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送对象

凡2022年12月31日前在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都应当依法报送2022年度年报。

二、报送时间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的报送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报送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在法定报送期间内,各类报送主体应当合理安排时间,尽早报送。

三、多报合一

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全省推行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的通知》(浙市监信〔2022〕6号)的要求,首次实施与税务部门“多报合一”改革,在1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

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或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均可一次性全面完成税务年报和市场监管年报。海关管理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机构)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海关或商务、外汇部门“多报合一”年报内容。

四、报送方式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点击“导航”至“浙江”进行填报。完整填报并提交成功即为完成年报,选择公示的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企业在浙”微信公众号或“浙里办”APP等报送年报。个体工商户完整填报并提交成功即为完成年度报告,选择公示的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

五、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年度报告并公

示有关信息的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上述情形的个体工商户,将被依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处罚1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8号)规定,大型企业报送年报时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公示,未按照规定公示或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依法受到限制或禁入。

六、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请登录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报(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同时提交其他电子材料。经登记机关审查通过后,可持登记证、代表证到登记机关办理贴花。代表机构年报信息不向社会公示。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七、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方式

全市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电子营业执照下载方式:微信、支付宝搜索“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负责人实名认证后可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八、法人数字证书申领方式

全市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也可以使用数字证书登录公示系

统报送年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zj.gsxt.gov.cn)选择“企业信息填报”后点击右侧e照通APP下载,扫码在线申领移动版数字证书。

法人数字证书申领使用等事宜可以拨打数字证书服务热线(4008884636)咨询。

九、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年报工作,请各类报送主体扫码关注“浙江企业在浙”微信公众号,绑定负责人、联络员手机号码,接收来自市场监管部门的年报等政务信息。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年度报告,无需缴纳任何费用。